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其他有關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改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能夠更恰當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建立一個全新的企業形像。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會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把本公司之新名稱正式載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之公司名稱當日開始生效。在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及待本公司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會在香港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事不會影響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之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證書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將會繼續為擁有權之憑證，並可繼續有效地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安排把本公司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證書。待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生效之後，本公司之新股票證書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更改。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其他有關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在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後，將會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而再度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事；

「本公司」	指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富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內。